

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17日

